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普邦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2016 年 10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033 号），本所现就法律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指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语及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反馈问题一

申请材料显示，如本次交易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普邦园林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博睿赛思 40% 股权的交易总价（为 38,320.00 万元）由普邦园林向交易对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上述现金交易对价在满足相应条件分三次支付，三次分别支付金额 10,000 万元、15,000 万元和 13,320 万元。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博睿赛思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现金收购博睿赛思 40% 股权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的进展情况、现金支付情况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2）博睿赛思 40% 股权过户是否已完成。如已完成，请补充披露在本次交易未经我会批准前，上述股权转让过户已完成及 1.3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第三期现金收购对价是否合规。3）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置换前述现金收购对价是否符合我会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市公司现金收购博睿赛思 40% 股权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的进展情况、现金支付情况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系普邦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爱得玩投资、冯钊华、李阔及嘉之泉投资合计持有的博睿赛思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中以现金方式购买博睿赛思 40% 的股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博睿赛思 60% 的股权，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普邦股份以现金收购博睿赛思 40% 的股权是本次交易的一部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现金交易对价在付款条件成就后由普邦股份分三期支付，支付金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15,000 万元和 13,320 万元。第一期现金对价的付款条件是普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第二期现金对

价的付款条件是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并且博睿赛思 40%的股权过户给普邦股份;第三期现金对价的付款条件是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且普邦股份在本次交易同时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如果本次交易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不成功或未足额募集,普邦股份将以自筹资金支付第三期现金对价。

2. 上市公司现金收购博睿赛思 40%股权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的进展情况、现金支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邦股份收购博睿赛思 40%股权在普邦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的进展情况、现金支付情况如下:

2016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8 日普邦股份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分两笔合计支付了首期现金对价合计 10,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8 日,博睿赛思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750961784),博睿赛思完成将其 40%的股权过户至普邦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和董事会成员变更备案手续。

2016 年 11 月 9 日,普邦股份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第二期现金对价合计 15,000 万元。

3. 前述进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博睿赛思是移动数字营销解决方案供应商,所在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博睿赛思也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中以现金方式购买博睿赛思 40%的股权在普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有利于将博睿赛思纳入上市公司体系,能够进一步优化普邦股份的业务结构和完善普邦股份的产业布局,为普邦股份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均已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普邦股份将博睿赛思纳入上市公司体系的条件已成就。目前,博睿赛思已成为普邦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一方面有利于普邦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进行整合,发挥本次交易的整合

和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普邦股份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普邦股份的股东可以享受博睿赛思盈利增长带来的收益。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述实施情况有利于维护普邦股份的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博睿赛思 40%股权过户是否已完成。如已完成,请补充披露在本次交易未经我会批准前,上述股权转让过户已完成及 1.3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第三期现金收购对价是否合规。

1. 博睿赛思 40%股权转让过户已完成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系普邦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爱得玩投资、冯钊华、李阔及嘉之泉投资合计持有的博睿赛思 100%股权。本次交易中以现金方式购买博睿赛思 40%的股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这一交易安排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兼顾了各方的合法利益,有利于保护普邦股份及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普邦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普邦股份以现金方式购买博睿赛思 40%股权的实施条件已经成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睿赛思 40%的股权(包括冯钊华持有博睿赛思 11.04%的股权、李阔持有博睿赛思 10.56%的股权、爱得玩投资持有博睿赛思 14.40%的股权、嘉之泉投资持有博睿赛思 4%的股权)已过户至普邦股份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普邦股份以现金收购博睿赛思 40%的股权已取得普邦股份股东大会的审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2. 1.3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第三期现金收购对价的合规性

普邦股份以现金方式购买博睿赛思 40%的股权完成后,普邦股份的账面已形成长期股权投资 3.832 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邦股份已向交易对方支付前两期股权转让款合计 2.5 亿元,普邦股份的账面尚有 1.332 亿元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未支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所律师认为，普邦股份以现金收购博睿赛思 40%的股权是本次交易的一部分，普邦股份拟以 1.332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三期现金收购对价，符合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置换本次交易第三期现金支付对价的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且普邦股份在本次交易同时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普邦股份拟以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三期现金收购对价。如果本次交易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不成功或未足额募集，普邦股份将以自筹资金支付第三期现金对价。

据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置换本次交易第三期现金对价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郭伟康

邵 芳

年 月 日